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475,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9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即为激励对象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事宜。公司本次拟解锁股份数量为347.53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3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260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957.5万股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激励人数93人);预留授予数量 1,302.5万股。

3.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260万股调整为9,247.5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7,957.5万股调整为7,94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

5. 2017年11月11日,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2.13元/股。

7.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86位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302.5万股,授予价格为2.46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

8.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291.7万股,其授予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预留股份授予价格2.46元/股不变;同意公司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13元/股。

9. 2018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1,291.7万股的审核与登记。授予人数为83人,授予价格为2.46元/股。

10. 2018年3月8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予以注销。

11.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广远江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3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46元/股(在完成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其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

12.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3,16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解锁日为2018年1月11日。

13. 2018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3,16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4.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拟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3元/股(2.1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2.46-0.30)。

15.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左养利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

16. 2018年9月17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左养利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予以注销。

17.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广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8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515.4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8. 2019年1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515.4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9. 2019年1月30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周广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9年2月12日予以注销。

2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 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9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2,35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1. 2019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2,356.5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2.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3元/股(1.83-0.30); 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6元/股(2.16-0.30)。

23.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决定取消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并对上述人员持有2017年预留授予未解锁的37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

24.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离职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所持的限制性股票37.8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二、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间为自预留授予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预留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月11日,截止公司目前确定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1月11日,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24个月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旗滨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其他股权激励的终止事项。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激励对象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股权激励终止情形; 激励对象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第二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 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9]0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66.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262.12万元; 2、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66.43万元,在2015年净利润17,133.26万元的基础上增长604.87%,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262.12万元,在2015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18.61万元的基础上增长958.88%; 综上,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1)工作考评得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100%; (2)工作考评得分≥70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90%; (3)工作考评得分≥60分、<7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80%; (4)工作考评得分<60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本次考核对象共78人,除激励对象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栗启均、屈岳飞、陈慧婷等11人,因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需按规定办理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0.18万股)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总分数均在80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83人,目前股东名册反映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共78名(因离职已实施股份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5人),激励对象持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67.71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可办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47.53万股(人数75人,包括股份部分解锁的人员8人;其余3人持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需全部回购注销);对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11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20.1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栗启均、屈岳飞、陈慧婷需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分别为7,100股、27,000股、22,600股、22,600股、22,600股、19,500股、5,900股、27,000股、27,000股、13,600股、6,900股。

2、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28.35%,解除限售的股份股份数量为347.5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9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月13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公司在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日届满后将立即办理解锁)。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解锁相关手续,如本次解锁存在日期提前或延迟等情形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数量:347.53万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19,200	1.15	-3,475,300	-0.129	27,443,900	1.02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0,919,200	1.15	-3,475,300	-0.129	27,443,900	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6,783,740	98.85	3,475,300	0.129	2,660,259,040	98.98
三、股份总数	2,687,702,940	100			2,687,702,940	100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股份总数仅考虑截止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未考虑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不符合解锁条件或部分解锁条件激励对象12名所持有的54.9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回购注销事已经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但尚未办理完毕)的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其中:公司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8名激励对象(共持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67.71万股),其中67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36.66万股)符合全部解锁条件;其他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饶韬、高利萍、毛永华、杨海丰、潘海滨、卜灿、孟水祥、夏胜、栗启均、屈岳飞、陈慧婷,合计持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1.05万股),因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上述人员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仅有8人所持10.87万股符合解锁条件。因此,公司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股份总数为347.53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扣除不予解锁的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上述11人中高利萍、夏胜、栗启均3人为全部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20.18万股后,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实际解锁人数75人,3,475,300股)相关手续。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7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347.5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对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手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到期,经考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办理解锁。监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75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回购注销。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0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18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同心再贷款已完成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同心再贷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81,000.00	8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1月6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3)和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302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071)。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其中本金人民币75,000万元,收益人民币666.25万元。上述存款的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月3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详情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型

产品规模:人民币60,000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3.80 %

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产品结息日:2020年6月3日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合同的生效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投资规模	产品起息日	产品收益	说明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60,000	2020年1月3日	/	未到期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75,000	2019年10月8日	666.25	已于2019年12月30日到期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75,000	2019年7月4日	793.13	已于2019年10月8日到期
渤海银行【S19002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渤海银行	20,000	2019年1月8日	391.23	已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60,000	2019年1月4日	1,211.00	已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活动时间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有原申购费率7折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若优惠后折扣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2、基金定投费率优惠规则

(1)活动期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投(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第一次,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组合优惠规则

通过个人网银购买基金组合产品的客户,其申购费率享有 5 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公募基金申购及定投交易(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定投购买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中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参与基金适用范围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且在邮储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四、适用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八折费率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中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置换公司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权提供担保担保的贷款,降低公司质押的东莞证券股权比例,从而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关于股权质押比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持有的不超过东莞证券11.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置换公司以东莞证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贷款,降低公司质押的东莞证券股权比例,从而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关于股权质押比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润信托”)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以持有的不超过东莞证券8.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向华润信托贷款事项代表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凤廉女士、曾坤林先生、翟振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在15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拟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持有东莞证券600,000,000股股权(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已全部质押。通过本次向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向华润信托申请贷款归还原有贷款并解除对应的东莞证券股权的质押后,公司用于质押的东莞证券股权将降至公司持有的全部东莞证券股权的50%以下。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在15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拟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在15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拟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公司预计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年利率不超过10%。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世纪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